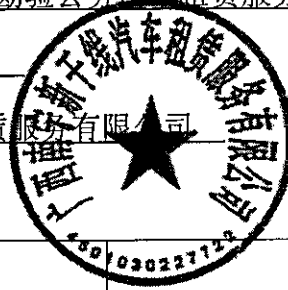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184-NNSZ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 <u>供应商折扣率</u> %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p><b>服务范围：</b>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p> <p><b>▲服务时间：</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b>一、对供应商及车辆的要求：</b></p> <p><b>▲（一）</b>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6 号）、《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 号）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在进行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采购时，要将新能源汽车比例作为采购条件。车辆服务供应商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是企业可作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的必要条件。（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p> <p><b>▲（二）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要求：</b></p> <p>1. 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必须为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所有权车辆。</p> <p>2. 投标车辆数量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之和，数量在 16 辆（含）以上【车辆所属以车辆行驶证为准；</p>	(A 车型) 1 (B 车型) 1 (C 车型) 1 (D 车型) 1 (E 车型) 1 (F 车型) 1	750 850 880 600 650 700	570 646 668.8 456 494 532

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A）车牌的新能源车辆只需具备以下“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3种车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做具体要求，但投标人登记在名下的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总数需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对供应商及车辆要求第（一）点”的要求。车辆续航里程指车辆正常工况下的行驶里程，不区分纯电或混动工作模式。

（1）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4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

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 $\geq$ 300km。

（2）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 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6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 $\geq$ 300km。

（3）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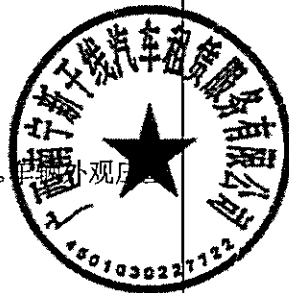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龄：8 年以下；

③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④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⑤车辆续航里程 $\geq$ 300km。



天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450+200+200=850 元/

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含）]：480+200+200=880 元/

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300+200+100=6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E 车型：350+200+100=65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400+200+100=700 元/天

（二）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服务费由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和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 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为 100 元、200 元：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含）]：200 元/天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200 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含）]：200 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1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E 车型：10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100 元/天

2. 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

1) 燃油轿车：





	<p>比达到所有权车辆 30%及以上（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业主单位将不定期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如发现新能源汽车占比不足 30%，将按照违约处理。</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其他: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软硬件情况)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则按《采购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 <u>76</u>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